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0-05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近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以下简称“仲裁院”）送达的华南国仲深裁[2020]D61 号《裁决书》、华南国仲深裁[2020]D63 号《裁决书》、华南国仲深裁[2020]D64 号《裁决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前期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收到仲裁院送达的华南国仲深发[2018]D8808 号《SHEN DF20180379 号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8]D8823 号《SHEN DF20180380 号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8]D8835 号《SHEN DF20180381 号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8]D8863 号《SHEN DF20180382 号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8]D8882 号《SHEN DF20180383 号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8]D8985 号《SHEN DF20180384 号仲裁通知》及相关法律文书，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融财富”）要求步森股份对债权本金 4,000 万元及其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 < 仲裁通知书 >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33）。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裁决书〉的公告》，公司收到了针对上述信融财富的 6 个仲裁案件中的 3 个（编号：SHEN DF20180379 号仲裁、SHEN DF20180380 号、SHEN DF20180381 号仲裁）的《裁决书》，根据《裁决书》的裁决结果，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二、《裁决书》的主要内容

本次收到的《裁决书》是针对上述信融财富的 6 个仲裁案件中的 3 个（编号：SHEN DF20180382 号仲裁、SHEN DF20180383 号、SHEN DF20180384 号仲裁）的裁决，公司在三个案件中均为被申请人，根据《裁决书》的裁决结果，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第一百零四条规定：“本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依照《公司法》上述规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由公司有权机构以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即将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决定权授予公司章程确定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而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员未经公司有权机构决议，无权对外提供担保。

步森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根据上述公司章程的规定，步森股份对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步森股份作为上市公司，其公司章程、股东信息等均为公开披露的信息，申请人与步森股份签订《保证合同》时应对公司章程、公司决议等与担保相关的文件进行审查，主要包括同意担保的决议是否由公司有权机构作出、决议是否经法定或章程规定的多数通过等。经查明，本案并未有证据证明该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决议，并且在《保证合同》签订后，步森股份对该保证行为未进行过任何方式的追认。因此，《保证合同》对步森股份不发生法律效力，步森股份不需要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以下为三份《裁决书》的主要内容：

（一）华南国仲深裁[2020]D61 号《裁决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北京星河赢用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被申请人：徐茂栋

第四被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被申请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庭对本案作出裁决如下：

（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686,140 元及支付相应利息、罚息人民币 280,400 元(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此后利息、罚息按年化利率 24％的标准计至第一被申请人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第一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20 万元；

(三)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在上述裁项内应付申请人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本案仲裁费 97,529 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共同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人民币 97,529 元，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回，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径付申请人人民币 97,529 元；

(五)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以上确定的各项应付款项，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二）华南国仲深裁[2020]D63 号《裁决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徐茂栋

第三被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被申请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庭对本案作出裁决如下：

（一）第一被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686,140 元及支付相应利息、罚息人民币 280,400 元(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此后利息、罚息按年化利率 24％的标准计至第一被申请人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第一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20 万元；

(三) 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在上述裁项内应付申请人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本案仲裁费 97,529 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人民币 97,529 元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回，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径付申请人人民币 97,529 元。

(五)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以上确定的各项应付款项，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华南国仲深裁[2020]D64 号《裁决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被申请人：徐茂栋

第四被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被申请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庭对本案作出裁决如下：

(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686,140 元及支付相应利息、罚息人民币 280,400 元(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此后利息、罚息按年化利率 24％的标准计至第一被申请人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第一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20 万元；

(三)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在上述裁项内应付申请人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本案仲裁费 97,529 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共同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 97,529 元，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回，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径付申请人 97,529 元。

(五)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以上确定的各项应付款项，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四、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一节“重大诉讼和仲裁”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五、本次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信融财富系列仲裁案涉及 6 个仲裁申请，合计本金 4,000 万元，本次收到的裁决书是针对其中的 3 个仲裁案件，涉及本金合计 1,800 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仲裁申请人请求的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承担连带责任的原则计提预计负债，即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裁决的 3 个仲裁事项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1,422.72 万元。根据案件最新进展，公司不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因此将于 2020 年度转回本案相关预计负债 1,422.72 万元，同时确认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诉讼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0-05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0 年 7 月 21 日（周二）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6 日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020 年 7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 17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中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00—下午 16: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0 年 7 月 16 日 16: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 17 楼公司会议室。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七、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7837827

传真号码：(0571)87837827

联 系 人：潘闪闪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 17 楼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3100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69”，投票简称为“步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0 年 7 月 16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69)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公司出席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会议决议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

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时需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0-05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需变更经营范围，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对应的条款也需一同修订。

一、变更经营范围

（1）公司原经营范围

服装、服饰、针织品、皮革制品的生产、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除外)，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技术、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财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2）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

服装、服饰、针织品、皮革制品的生产、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除外)，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技术、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财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电子商务，测绘服务，网页设计，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家居用品、仪器仪表、日用百货、工艺品、机械设备的销售，矿产品、煤碳及制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票务代理服务，机械设备、汽车的租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业务。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由于上述事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需要做出相应的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服装、服饰、针织品、皮革制品的生产、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除外)，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技术、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财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服装、服饰、针织品、皮革制品的生产、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除外)，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技术、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财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电子商务，测绘服务，网页设计，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家居用品、仪器仪表、日用百货、工艺品、机械设备的销售，矿产品、煤碳及制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票务代理服务，机械设备、汽车的租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业务。

具体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0-05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江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 17 楼公司会议室。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07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到会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

基于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认可和信心，拟以实际行动参与并支持公司健康发展，分享公司成长收益。同时，为保证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董事李京昆先生、邓青先生、何宇东先生、王东先生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李京昆先生、邓青先生、何宇东先生、王东先生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信托管理机构、托管人的选择、变更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

6、授权董事会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8、管理本持股计划其他具体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董事李京昆先生、邓青先生、何宇东先生、王东先生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拟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4:00 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9)。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09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届时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7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 1、2、3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 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包括累计投票提案和非累积投票提案，提案编码具体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6、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会议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

（2）邮编：710065

（3）联系人：罗旭

（4）联系电话(兼传真)：029-81149560

（5）邮箱：002411@biconya.com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1。

2、投票简称：必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事项”栏目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说明 2：委托人如未在上表中明确具体投票指示的，应